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18-080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1月26日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书面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8年12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5人(其中独立董事2名),实到5人(独立董事2名)。会议由董事长王晶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因正常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8亿元人民币,期限一年。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福建新大陆支付技术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全资子公司福建新大陆支付技术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的1.5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期限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福建新大陆自动识别技术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全资子公司福建新大陆自动识别技术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的3,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期限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使用效率,公司本次拟在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设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商户服务系统与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并将原存放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长乐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内的募集资金(含利息)1.5亿元划转至上述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新增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同意公司本次新增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新增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特此公告。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18-081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2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2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整榕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新增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新增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新增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特此公告。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18-082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福建新大陆支付技术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为子公司福建新大陆自动识别技术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在本次担保事项中,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福建新大陆支付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支付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50亿元人民币提供担保;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福建新大陆自动识别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识别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3,0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经公司2018年12月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属于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为支付公司、识别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截止本公告日,支付公司担保额度为8.00亿元,实际已使用担保额度为3.70亿元,本次担保生效后可用担保额度为2.80亿元;识别公司担保额度为2.00亿元,此前未使用担保额度,本次担保生效后可用担保额度为1.70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福建新大陆支付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6月20日。公司持有支付公司100%股权。支付公司注册资本17,000万元,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105597887897 2。经营地址:福建省福州保税区海峡经贸广场1#楼B602(自贸试验区内),公司法定代表人:林建。经查询,支付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支付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支付受理设备、交易安全设备及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租赁及服务;智能终端设备、移动通信终端设备及无线通信传输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与租赁;电子支付、网上金融服务等系统集成、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技术的开发、生产、批发兼零售;计算机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社会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8年三季度
总资产	97,211.92	150,513.14
负债总额	63,058.48	100,770.83
其中:贷款总额	10,000.00	16,720.26
流动负债	63,058.48	100,770.83
净资产	34,153.44	49,742.30
项目	2017年1-12月	2018年1-9月
营业收入	124,253.51	159,327.70
利润总额	14,293.63	15,848.10
净利润	12,106.93	15,588.78

2、福建新大陆自动识别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7月14日。公司持有识别公司100%股权。识别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5705132062W,注册地址: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1号(新大陆科技园)(自贸试验区内),公司法定代表人:郭栋。经查询,识别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识别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制造、研究、开发、销售电子产品、条码设备、自动识别设备,研究、开发、销售高科技产品。提供相关的技术、信息咨询服务。网络工程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国家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8年第三季度
总资产	42,549.01	43,481.00
负债总额	13,233.39	14,250.04
其中: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	13,233.39	14,250.04
净资产	29,315.62	29,230.95
项目	2017年1-12月	2018年1-9月
营业收入	46,427.42	30,858.89
利润总额	6,467.92	3,512.18
净利润	5,621.87	3,269.39

三、担保业务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支付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5亿元人民币提供担保,期限一年。

2、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识别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3,0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期限一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支付公司、识别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本次为其提供担保系其正常经营发展需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财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公司掌握支付公司、识别公司的经营管理,支付公司、识别公司未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累计对外担保211,018.5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3.64%;子公司实际已使用担保额度为45,575.2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43%。以上担保均未逾期。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229,018.5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7.36%。

特此公告。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18-083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决定在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设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商户服务系统与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将存放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长乐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内的部分募集资金(含利息)转存至新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15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2,647,459股,发行价格每股21.7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578,629,284.07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7,887,490.28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560,741,793.79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7年9月8日全部到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7)第350ZA0045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6)。

截至目前,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为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使用效率,公司本次拟在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设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商户服务系统与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并将原存放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长乐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内的募集资金(含利息)1.5亿元划转至上述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此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三、相关审批程序和审核意见

1、董事会意见

2018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董事会经审议认为:本次新增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同意公司本次新增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事项。

2、监事会意见

2018 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监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新增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新增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事项。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为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使用效率,同意公司根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新增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本次新增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以及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新增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事宜。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认为:

(1)本次新增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2)本次新增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保荐机构提请公司在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后,尽快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新增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事项无异议。

四、后续安排

目前公司尚未在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也并未与相关方签署三方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将尽快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新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新增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独立意见;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新增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

股票简称:国信证券 证券代码:002736 编号:2018-09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提示: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13日(周四)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2月12日-2018年12月13日

?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6日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楼会议室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8年11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定于2018年12月13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再次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召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13日(周四)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2月12日-2018年12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13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12日15:00至2018年12月13日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12月6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关联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在审议以下议案时应回避表决,亦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在审议以下议案时应回避表决,亦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详见2018年11月28日刊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指定媒体的《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7、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9、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0、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其中,

属于需逐项表决的议案:第2项议案;

属于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的议案:第1、2、3、4、6、7、8、9、11项议案;

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的,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上述需经董事会或监事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8年11月28日刊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指定媒体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告》。

三、议案编码

表一:本次会议议案编码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投向	√
2.08	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
2.09	上市地点	√
2.10	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登记时间以收到信函或传真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18年12月7日9:0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01;传真:0755-82133453

4、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或文件。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通过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

境外股东提交的登记材料为外文文本的,需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5、会期预计半天;费用自理。

6、会务常设联系人:赫凤杰、蔡妮芩

电话:0755-82130030 / 82130188 传真:0755-82133453

电子邮箱:hefj@guosen.com.cn / cainq@guosen.com.cn

7、参会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会议登记材料原件,交与会务人员。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会议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36。

2、投票简称:“国信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2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2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股东单位: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兹授权上述代理人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18年12月13日召开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委托权限为:

出席本次会议,依照下列指示对本次会议审议议案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会议记录等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所有法律文件。

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之日止。

议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投向	√			
2.08	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			
2.09	上市地点	√			
2.10	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二〇一八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委托人作出投票指示,应在各议案对应的“同意”、“反对”、“弃权”选项中选择一个打“√”。

2、若委托人未作具体指示或作出的指示无效的,视为全权委托,代理人可酌情行使表决权。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除法定代表人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外,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股票简称:国信证券 证券代码:002736 编号:2018-09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主要财务信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现披露公司2018年11月主要财务数据。

提请关注事项如下:

1、披露范围: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数据。

2、相关数据未经审计,且为非合并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国信证券2018年11月主要财务数据(未审计母公司数)

单位:万元

2018年11月		2018年1-11月		2018年11月30日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98,037.66	53,256.68	768,806.23	260,959.34	5,168,133.65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2018-106号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1月26日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书面、电子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

本次会议于2018年12月6日在公司北京分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建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认真审议研究,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境外控股子公司拟签订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的议案》

公司董事对本议案所有事项进行了逐项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子议案一:关于境外控股子公司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地表选矿厂及基础设施工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的境外控股子公司“塔铝金业”封闭式股份公司作为发包方与中国西藏集为驻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有限公司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地表选矿厂及基础设施工程),将塔吉克斯坦索格特州爱尼区康桥奇、斯堪勒、楚尔波矿区等地表选矿厂及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发包给对方。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子议案二:关于境外控股子公司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康桥奇、斯堪勒、楚尔波矿区等井巷开拓及采矿基础设施工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的境外控股子公司“塔铝金业”封闭式股份公司作为发包方与中国西藏集为驻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有限公司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康桥奇、斯堪勒、楚尔波矿区等井巷开拓及采矿基础设施工程),将塔吉克斯坦索格特州爱尼区康桥奇、斯堪勒、楚尔波矿区等井巷开拓及采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发包给对方。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2018-107号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增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计划自2018年8月7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1,500万元。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因市场行情波动以及个人增持资金筹集等综合原因尚未增持公司股份。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公司董事刘鹏举、副总经理王艳萍、副总经理王庭良、财务总监邢建军、董事会秘书孙艳春以及部分核心管理人员。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刘鹏举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49,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93,22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55,7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44%;公司副总经理王艳萍女士持有公司股份681,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61,7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19,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95%;公司副总经理王庭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88,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47,9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4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38%;公司财务总监邢建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56,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90,8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6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77%;公司董事会秘书孙艳春女士持有公司股份77,6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1,8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48%。

(三)本次增持前十二个月内增持情况

本次增持前十二个月内,上述拟增持主体未有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董事刘鹏举、副总经理王艳萍、副总经理王庭良、财务总监邢建军、董事会秘书孙艳春以及部分核心管理人员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自2018年8月7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1,50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编号为临2018-075号的公告。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因市场行情波动以及个人增持资金筹集等综合原因,尚未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完成该增持计划的风险;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五、其他事项说明

1、参与本次增持计划的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2、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3、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增持主体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

4、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3721 证券简称:中广天择 公告编号:2018-038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天津天图兴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图兴华”)、深圳市天图兴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图兴瑞”)和天津天图兴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图兴盛”)深圳市天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图投资”)、深圳市天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图创投”)(合称“天图公司一致行动人”),做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4,224,5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22%。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18年8月14日公司披露了《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2018-020),天图公司一致行动人因自身资金需求,天图兴华、天图兴瑞和天图兴盛三个公司计划减持合计不超过71,122,75股,其中自2018年9月6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通过协议转让减持5%-7.11%。

2018年9月28日至2018年10月30日期间,天图兴华、天图兴瑞、天图兴盛减持中广天择股票共计1,000,000股,占总股本的1%。天图兴华于2018年10月10日减持过程中,由于工作人员的误操作,误将买入操作当成了卖出操作,错误买入2,000股。截止2018年10月30日,天图公司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为13,226,5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2%。

截止本公告日,天图公司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天图兴盛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634,513	7.63%	IPO前取得:7,634,513股
天图兴华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350,218	1.35%	IPO前取得:1,350,218股
天图兴瑞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900,145	0.90%	IPO前取得:900,145股
天图投资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48,279	0.85%	IPO前取得:848,279股
天图创投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491,396	3.49%	IPO